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1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3030016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正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正新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正新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坚
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32,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19,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扣除支付的转账银行手续费2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3,260,95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

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2016 年度，《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89,999,800.00 [注]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 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 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 08764	43,261,150.00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 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
合计		133,260,950.00	

注：扣除支付的转账银行手续费 2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 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 改项目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 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 技改项目		4,326.12	4,326.12	0.00	0.00	0.00	-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326.12	13,326.12	0.00	0.00	0.00	-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